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南京万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此次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定价公允、满足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同意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此次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蔡清良、童锦治、肖珉

2022年8月11日